

澎湖縣政府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府社婦字第 1151204768 號函頒

一、計畫緣起

為建構婦女友善城市，孕產婦除原有生育補助，使其在懷孕期間及產後各項貼心與實質服務，提供適切到宅坐月子服務，讓其獲得身心調養與照護，並建構性別友善育兒環境，另提供本縣婦女就業機會，促進婦女服務及就業之具體作為。

二、目的

透過補助坐月子時數，減緩家庭產後坐月子負擔，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家庭生育意願。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澎湖縣全齡同樂教育協會

四、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

五、計畫內容

(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自申請日(需媽媽手冊)起至新生兒出生時，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本縣之產婦。
- 2. 須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40 日內完成申請，並於 60 日內使用完畢，逾期視同放棄剩餘時數。

(二) 補助標準：

- 1. 一般戶: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每日服務時數 8 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每胎最多提供 120 小時補助費用(坐月子期間以幼兒出生日起 60 天為限)。
- 2.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每小時 250 元，每日服務時數 8 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每胎最多提供 160 小時補助費用(坐月子期間以幼兒出生日起 60 天為限)。

(三) 補助撥付方式：坐月子到宅服務費由承辦單位代收收據及相關文件(合約書、訪視紀錄等)逕送本府覈實撥付申請人。

(四) 申請方式：

1. 由孕婦本人、配偶或幼兒監護人向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單位提出申請。
2. 填寫相關申請文件，由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單位派員偕同到宅坐月子服務員簽訂到宅坐月子服務契約，說明服務內容。

(五) 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內容應含詳細記事欄。
3. 媽媽手冊(產前)或寶寶手冊(產後 60 日內)
4. 受補助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六) 服務內容

1. 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乳房照顧、諮詢和陪伴服務等。
2. 嬰兒照顧：給予餵奶、洗澡、口腔清潔、臍帶照顧等。
3. 月子餐製作及食材採購：產婦飲食調理，含三餐、點心、茶飲烹煮等。
4. 家務服務：簡易家事清潔整理、洗衣(產婦及新生兒部分)等。

六、 前項申請，以申請人備齊應附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申請文件不全者，承辦單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七、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澎湖縣政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